

证券代码：831083 证券简称：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判决书（二审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7月12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发送的案号为2022年海预民初字第66064号的文书送达通知，文书显示股东汤申请求法院判令撤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，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法律文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5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2）京0108民初38222号），判决“驳回原告汤申的全部诉讼请求”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法院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。

2023年6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《民事上诉状》，《民事上诉状》显示，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汤申称，“一审判决存在法律适用错误、错误安排审判程序，及事实认定错误等情况，必须予以纠正”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023年8月1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京01民终6751号）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70 元，由汤申负担(已交纳)。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(一)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涉及公司财务，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次诉讼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京 01 民终 6751 号

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7 日